

附件 9:

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规定

1. 考生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15 分钟进入规定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备查。未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准入场考试。

2. 闭卷考试科目，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纸张、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(如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移动电话等)。听力考试不准自带录音机进入考场。

开卷考试科目，考生可携带与该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进入考场，但不准交换材料，不准相互交流。

3. 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、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已经交卷离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重返考场续考。迟到的考生不准延长考试时间。

4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破损、漏印、重印或错印等情况。若发现试卷有差错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请求调换试卷。

5. 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6. 考生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答题。考生在答题前，必须将班次、姓名、学号等项目完整地填写在试卷密封线内指定的位置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试卷作废，成绩无效：

(1) 姓名、学号漏填、错填或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，或者姓名、学号明显被涂改；

(2) 将姓名、学号填写在密封线外，或有意无意作任何标记；

(3) 用铅笔(有明确规定的除外)或红色笔答题；

(4) 进错考场或坐错座位。

7. 考生所需的草稿纸由监考人员分发，不准使用自带的草稿纸。使用过的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，也不得装订。

8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反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完毕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严禁考生将试卷（答题卡）带出考场。

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传递物品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准使用通讯工具接受或传递考试信息；不准带夹带、换卷或替考。如有违反按《长治医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10. 坚决杜绝考试后作弊行为，包括托人情走后门，向老师要成绩等现象的发生。